

# 屏東縣泰武鄉文化藝術傑出人才獎勵自治條例

- 第一條 屏東縣泰武鄉（以下簡稱本鄉）為鼓勵鄉民參與文化藝術工作與建設，以促進文化藝術發展、提升文化藝術涵養及永續文化藝術傳承，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文化藝術傑出人才：指對於各族群之語言、歷史、文學、音樂、歌謠、舞蹈、戲劇、美術、工藝、民俗技藝、攝影、廣播、電影、電視等文化藝術之保存、傳承、研究、創作、發表、展演、報導及競賽，成績卓著或有特殊成就及貢獻之個人和團體。
  - 二、文化藝術競賽：指正式比賽，如徵件、徵選、創作大賽、各類藝術技藝及語文競賽等。但不包括邀請賽、表演賽、友誼賽、對抗賽及排名賽。
  - 三、個人：指文化藝術競賽過程，由選手一人獨力完成者。
  - 四、團體：指文化藝術競賽過程，由選手二人以上共同參賽始可進行者。
  - 五、參賽人數：指與申請者共同參與同一競賽之人（團體）數。
- 第三條 為期審慎與公平，屏東縣泰武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應設置「屏東縣泰武鄉文化藝術傑出人才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鄉長兼任；委員八人，由本所遴聘之專家學者、本鄉教育界、文化藝術界、宗教界、本所秘書、民政課長、主計室主任及鄉民代表會派一員擔任，辦理複審與最終之核定。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
- 一、個人：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之鄉民。
  - 二、團體：本鄉轄之機關、學校或人民團體。
- 非本鄉之個人和團體係以本鄉為素材或代表本鄉而符合第二條情形者，得適用之。
- 第五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獎勵資格者，頒發獎狀及獎勵金。
- 前項獎勵金核發標準如附表一。
- 第六條 所提報之成績或成就須為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七條 辦理期程如下：
- 一、公告時間：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本所函文公告。
  - 二、申請時間：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止，至本所民政課申請，逾者不予受理（郵寄申請者以郵戳為憑）。
  - 三、審查時間：每年六月十六日至六月三十日止，辦理審查。
  - 四、獎勵時間：由本所擇期於公開場合頒發。

第八條 申請人應出具下列文件：

一、基本文件：

- (一) 申請書 (如附件一)。
- (二) 個人或團體負責人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三) 個人之戶籍謄本 (最近一個月內)。
- (四) 團體立案證明。

二、佐證文件：

- (一) 成績證明書或獎狀。
- (二) 參賽之秩序冊或名冊 (應註明參賽人數)。
- (三) 影音、圖像、出版、作品等其他可佐證之資料。

三、委託書 (如附件二)：委託他人代為申請獎勵金者應出具委託書 (不含代為送件者)，委託人並應於委託書內簽名並蓋章。但由公立機關、學校統一申請者免。

四、切結書 (如附件三)：具領人如為受委託人，受委託人應出具切結書並保證能將該獎勵金負責轉交委託人，並加註「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等字樣。但由公立機關、學校統一申請者免。

如為影本者，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暨權責單位戳章與審核人員職名章。

第九條 審查作業採初審與複審兩階段：

一、初審：

- (一) 由本所民政課為書面資格審查，並列初審意見供複審參考。
- (二) 申請人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 (三) 申請資料不全或不符者得退件或通知申請人補正；未於規定時間內補正者視同放棄。

二、複審：

- (一) 於本所召開審查委員會複審，決議核頒人員名單。
- (二) 核頒人員名額之多寡，得依本所年度預算支付情形，從優決議。
- (三) 審查結果應函文覆知申請人。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補充規定如下：

- 一、國際性競賽之成績證明及比賽項目之參賽隊名須檢附合格翻譯社之中文譯本，以利本所審查。
- 二、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每年限獎勵一名，其推薦方式採自薦或由單位推薦，每推薦者限推薦一人或團體一名。
- 三、參加競賽之結果未計名次，而以「特優」、「優勝」、「優等」與「佳作」等為替代者，由審查委員會參酌賽程規則，決議其適用之獎勵標準。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經查屬實者，本所得依情節輕重取消其申請資格，停止、撤銷頒獎，追回全部或部分已頒發之獎勵金，或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一、檢送之申請資料有偽造、變造或做不實登載。

二、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三、其他違背法令及公序良俗，或不合競賽規定與精神之情事。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事項，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解釋之。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